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 期

阳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 期

(季刊)

阳山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4 月 11 日出版

目 录

阳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2〕1 号).....	1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阳府〔2022〕3 号).....	6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2〕4 号).....	11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2〕5 号).....	12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2〕6 号).....	1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7 号).....	31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阳府办〔2022〕4 号).....	33
---	----

阳山县人民政府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2〕6号）.....39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8号）.....66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7号）.....90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号）.....92

其他文件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94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1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36 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勘测界定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 0.0557 公顷，其中耕地 0.0076 公顷、林地 0.04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8 公顷；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 0.2127 公顷，其中耕地 0.0807 公顷、林地 0.12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意愿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林地	1.7451	25.323	1.5
合计	1.7451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

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七拱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吴启辉，联系电话：7272625。

七、其他事项

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1〕20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地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1〕136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36 号〕
2.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勘测定界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1 日

附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1]13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1]14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阳山县七拱镇火岗经济联合社、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2684公顷(耕地0.0883公顷、林地0.171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9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0.2684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0.2684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05404590),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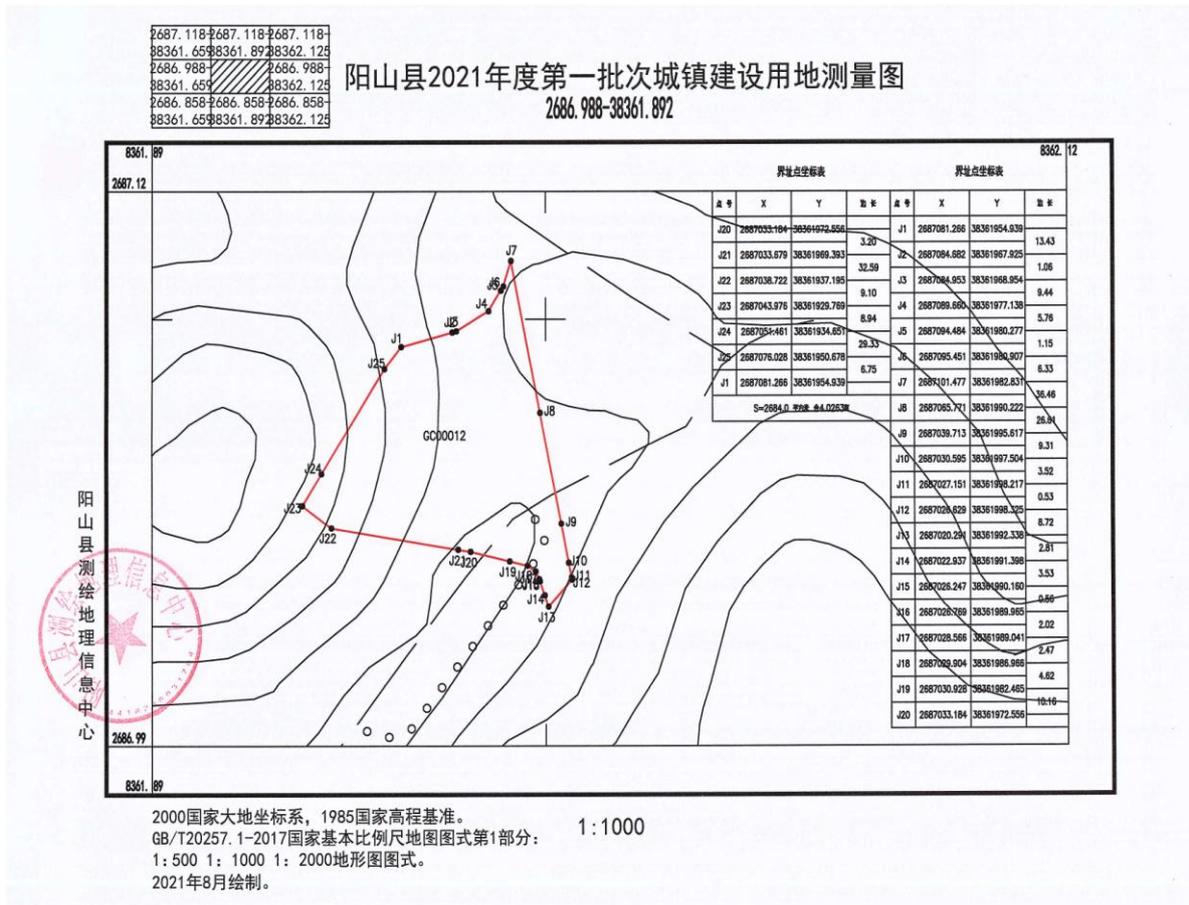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林业局、清远市税务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附件 2



阳山县人民政府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阳府〔2022〕3号

2021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县政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进依法行政，推动政府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措施和成效

（一）抓好顶层设计谋划，强化统筹协调推进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县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以正确的方向和坚强的政治保证全面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列入我县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课题，并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同部署同落实。一方面，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要求全县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另一方面，县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重要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工作的强大动力，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推动党政一把手履职尽责。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率先垂范，带头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融入阳山“十四五”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中。同时，要求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述职述法，强化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4. 加强新施行、修订法律法规学习。通过常务会议会前学法，举办法治专题培训班、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集中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新《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政务服务效能增强

5.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一是规范梳理和公布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88项，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2021年，阳

山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累计发布公告 492 宗，成功选取 404 宗，保持零投诉。二是推进“跨城通办”，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跨域办专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第一批 41 个事项跨域办理。三是巩固基层减负便民成效。全县 159 个行政村“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安装全覆盖，群众可利用自助机办理 106 项服务和 9 项金融服务业务，切实推动农村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成”。以阳城镇为试点，打造阳山特色的基层政务服务模式，实现镇内事项跨村通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四免”优化，依托“粤省事”等平台电子证照功能，强化政务服务“免证办”。四是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上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网上开办企业全流程“一网通办”服务，各类涉企许可证办理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85% 以上。五是推进工程审批“一网通办”，政府投资类项目行政审批主流程业务平均审批用时由 149 个工作日压缩至 79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类项目行政审批主流程业务平均审批用时由 117 个工作日压缩至 54 个工作日。

6. 落实权责清单管理制度。一是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促进政府部门正确履职。组织各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颁布、修订、废止情况和省市行政许可通用目录更新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对县直单位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二是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修订权责事项信息，将相关信息录入“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并在广东政务服务公开，运用数据库系统管理权责清单，有效地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7. 加强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将 12345 热线电话、“粤省心”工单及时转派相关部门办理，压实部门责任，采用“两代表一委员”评判不满意工单等措施促使群众诉求得到妥善解决。2021 年，我县共受理并办结市下派工单 10037 件，工单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430 件。其中，咨询类 134 件、建议类 13 件、表扬类 54 件、投诉类 9761 件、举报类 75 件，按时回复率 100%，群众满意率 94.26%。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8.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度。2021 年，共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份，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 8 份，均进行了“三统一”登记。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向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切实做到规范性文件备案及时、不遗漏。

9. 做好规范性文件立项工作。印发《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要求各有关部门根据立项计划依法依规做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各项工作。

10.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有效期届满前评估工作。根据“谁起草，谁清理”原则，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要求起草单位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置。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机制，政府公信力有效提高

1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发布《阳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对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及其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和估量，确保我县决策的合法性、程序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12.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明确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前必须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并按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严格界定政府和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内容和范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各项决策制度。

13. 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3名律师为县政府法律顾问，协助县政府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工作。2021年，县政府法律顾问共参与处理涉法事务115宗，其中参与审查合同12宗，其他涉法事项103宗，有效地为县政府和部门法律风险起到防控作用。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14. 严格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严把行政执法人员的“入口关”，并对行政执法证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收缴已调离执法岗位人员证件。2021年，累计为全县执法单位600余人次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

15. 强化行政执法培训。举办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提升我县200多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

16.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阳山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县31个重点执法单位案卷进行评查。持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

17. 积极推动“三项制度”落实。充分发挥广东省执法公示平台作用，全年共录入案件12808宗，其中行政处罚434宗、行政强制86宗、行政征收255宗、行政许可10683宗、行政检查案件1350宗，各项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行政权力正确履行

18.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坚持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建议，增强民主监督实效。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切实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突出抓好政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审计。

19.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畅通互动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县副科以上单位的电子信箱及联系电话，以及通过“阳山发布”微信公众号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制定网络舆情掌控处置方案，建立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制度，健全网络舆情收集、处理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20.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通过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和省、市、县各大报刊进行政

府信息公开，积极搭建“微政务”平台，开通政府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充分利用新兴媒体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2021年，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8165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量为55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量为4745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为3365条；县政府门户网站共收到网民留言241条，已办结241条，办结率为100%。拓展公开渠道，在县“两馆一中心”（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以及对外开放办事（服务）大厅、各村（居）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府信息查阅点、政府公报取阅处，方便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发布市县两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02号）要求，11月份提前完成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组成部门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并建立专题页面集中展示。

（七）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社会治理法治化体系加快形成

21.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做好行政案件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2021年，我县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5宗（县政府复议），已办结38宗，其中，不予受理1宗、复议维持16宗、撤销或确认违法14宗、终止复议审查2宗、驳回行政复议3宗、复议告知1宗，其他1宗；未办结7宗。行政应诉案件41宗，其中一审案件24宗、二审案件12宗。检察院法律监督案件2宗。县级领导出庭参加应诉9次。

22. 利用公共法律服务远程视频系统开展调解工作。2021年，我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4367次，排查发现矛盾纠纷1040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案件1040宗，成功调解1032宗，调解率100%，成功率99.23%，其中达成口头调解协议614宗，达成书面调解协议419宗，协议金额达2307.03万元。律师参与调解125宗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案件，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22宗，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当地。

23. 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职能。2021年，我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登记台帐3508条、提供法律援助20件、提供法律咨询2148人次、审查合同12份、出具法律意见书59件，调解纠纷26件、上法制课668次、其他法律服务598件。

（八）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相关保障进一步加强

24.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印发《阳山县2021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任务。

25.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2021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以实地考察与日常督查相结合方式，全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出成效。

二、存在问题

2021年，我县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

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督察情况看，仍存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力量不足，部分乡镇、部门行政执法案卷不规范，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不严格，复议体制改革不够深入等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与计划

（一）继续推进乡镇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进乡镇行政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更多行政执法力量向乡镇延伸下沉。加强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探索由基层司法所指导监督基层政府行政执法活动，构建快捷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进一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从严约束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入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的规范化运作。

（三）继续深入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努力构建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的非诉纠纷化解平台，把行政争议、行政纠纷化解在非诉讼渠道。

（四）继续深入整改法治督察发现问题。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发现问题工作台账，对标对表、立行立改、齐抓共管，形成整改合力，对整改任务进行清单式分解，建立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长效机制，要求各责任单位对照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举一反三，建章立制。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阳府〔2022〕4 号

根据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拟征收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沙坦、铜罗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沙坦、铜罗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经济合作社 0.0019 公顷、沙坦经济合作社 0.0328 公顷、铜罗经济合作社 0.4773 公顷，共 0.5120 公顷（折合约 7.68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阳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结构和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拟征收范围内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包括厂房、住宅及其他房屋）、附着物和地下埋置物，其所有者、使用者或代管者必须保持其现状，不得抢建、抢种，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依法不予补偿。

六、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海玲，7355338。

特此公告。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9 日

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2022〕5 号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的发展步伐，阳山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阳山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进行统一规划建设。为做好该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土地所有权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沙坦、铜罗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用设施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经济合作社 0.0019 公顷、沙坦经济合作社 0.0328 公顷、铜罗经济合作社 0.4773 公顷，共 0.5120 公顷（折合约 7.68 亩，具体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土地现状地类：林地（具体以实际调查为准）。

五、征地补偿标准：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及阳山县相关规定执行，小江镇林地 25.323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青莲镇等 10 个乡镇土地及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的通知》（阳府〔2017〕26 号）执行。

六、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以货币方式支付安置补助费、社保安置、留用地安置等措施安置。该批次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其中阳山县小江镇珠光村红联经济合作社 0.00019 公顷、沙坦经济合作社 0.00328 公顷、铜罗经济合作社 0.04773 公顷，留用地按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其中，社保安置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136 号）文件执行。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当地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八、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标准等有不同意见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

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九、小江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海玲，7355338。

十、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及我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9 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阳府〔202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现就征收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和时间

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详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9）（2021）140 号〕。

二、征收用途

本批次征收的土地依照规划安排拟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位置

本批次用地征收秤架瑶族乡大陂村立三、上街、下街、新街经济合作社，大崑镇大崑村横崑经济合作社，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黄盆镇黄盆村黄一经济合作社，黄盆村松木经济合作社，江英镇江英村江南经济合作社，江英村李屋经济合作社，黎埠镇隔江村永红经济合作社、隔江村新兴经济合作社、隔江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岭背镇犁头村文屋经济合作社、犁头经济联合社、岭背村街尾、中心、围控经济合作社，七拱镇西连村 8 队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太平村上黎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旧马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新街经济合作社，杨梅镇杨梅村义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为国有土地，四至具体范围详见用地影像图。

四、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被征地单位：秤架瑶族乡大陂村立三、上街、下街、新街经济合作社 0.231 公顷，其中耕地 0.1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6 公顷、未利用地 0.0594 公顷；大崑镇大崑村横崑经济合作社 0.114 公顷，其中耕地 0.0074 公顷、园地 0.1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 0.1067 公顷，其中林地 0.1067 公顷；黄盆镇黄盆村黄一经济合作社 0.0172 公顷，其中耕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68 公顷；黄盆镇黄盆村松木经济合作社 0.1617 公顷，其中耕地 0.12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23 公顷；江英镇江英村江南经济合作社 0.167 公顷，其中耕地 0.15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7 公顷；江英镇江英村李屋经济合作社 0.1259 公顷，其中耕地 0.11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黎埠镇隔江村永红经济合作社 0.1178 公顷，其中耕地 0.113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2 公顷；黎埠镇隔江村新兴经济合作社 0.0004 公顷，其中耕地 0.0004 公顷；黎埠镇隔江村中心经济合作社 0.2275 公顷，其中耕地 0.2092，其他农用地 0.0183 公顷；岭背镇犁头村文屋经济合作社 0.0049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0049 公顷；岭背镇犁头经济联合社 0.1032 公顷，其中养殖水面 0.1032 公顷；岭背镇岭背村街尾、中心、围控经济合作社 0.331 公顷，其中耕地 0.3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未利用地 0.005 公顷；七拱镇西连村 8 队经济合作社 0.6173 公顷，其中耕地 0.57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5 公顷；太平镇太平村上黎经济合作社 0.1192 公顷，其中林地 0.0021 公顷，养殖水面 0.1171 公顷；太平镇太平村旧马经济合作社 0.1679 公顷，其中林地 0.0073 公顷，养殖水面 0.1606 公顷；太平镇太平村新街经济合作社 0.004 公顷，其中林地 0.0035 公顷，养殖水面 0.0005 公顷；杨梅镇杨梅村义昌经济合作社 0.007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07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依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函〔2021〕45 号）执行，结合被征地农业人员采取货币安置途径，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耕地	1.7581	59.55（黎埠镇、七拱镇） 55.05（秤架瑶族乡、大崑镇、 黄盆镇、江英镇、岭背镇）	3
园地	0.106	42.3885（大崑镇）	1.5
林地	0.1196	25.323（杜步镇、太平镇）	1.5
养殖水面	0.3863	57.252（岭背镇、太平镇）	3
其他农用地	0.1823	45.8535（黎埠镇、七拱镇） 42.3885（秤架瑶族乡、大崑镇、 黄盆镇、江英镇、岭背镇）	1.5
建设用地	0.0073	55.05（杨梅镇）	1.5
未利用地	0.0644	22.02（秤架瑶族乡、岭背镇）	1.5
合计	2.6240		

六、征地补偿登记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阳山县秤架瑶族乡自然资源所、大崑镇自然资源所、杜步镇自然资源所、黄盆镇自然资源所、江英镇自然资源所、黎埠镇自然资源所、岭背镇自然资源所、七拱镇自然资源所、太平镇自然资源所、杨梅镇自然资源所办理征地

补偿登记手续。秤架瑶族乡自然资源所联系人：许咏仪，联系电话：3102921；大崑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永捷，联系电话：3102831；杜步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黄旭文，联系电话：3102861；黄盆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杰，联系电话：15917614365；江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潘洁倩，联系电话：3102982；黎埠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冯海锋，联系电话：7321032；岭背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张帮敏，联系电话：7360793；七拱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方维，联系电话：7272625；太平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蓝伟杰，联系电话：3102734；杨梅镇自然资源所联系人：成健旺，联系电话：13927651981。

七、其他事项

1. 县人民政府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征收启动公告》（阳府〔2021〕6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被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列入补偿范围。

2. 如对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就粤府土审（19）〔2021〕140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粤府土审（19）〔2021〕140 号}

2. 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影像图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21〕140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山县 2020 年第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阳山县 2020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自然资管制报〔2021〕167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阳山县秤架瑶族乡大陂村立三、上街、下街、新街经济合作社，大崑镇大崑村横崑经济合作社，杜步镇杜步村杜步街经济合作社，黄盆镇黄盆村黄一经济合作社，黄盆村松木经济合作社，江英镇江英村江南经济合作社，江英村李屋经济合作社，黎埠镇隔江村永红经济合作社、隔江村新兴经济合作社、隔江村中心经济合作社，岭背镇犁头村文屋经济合作社、犁头经济联合社、岭背村街尾、中心、围控经济合作社，七拱镇西连村 8 队经济合作社，太平镇太平村上黎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旧马经济合作社、太平村新街经济合作社，杨梅镇杨梅村义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2.5523 公顷（耕地 1.7581 公顷、林地 0.1996 公顷、园地 0.1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86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0073 公顷、未利用地 0.0644 公顷, 以上合计 2.624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阳山县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0505 公顷(耕地 0.01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32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 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0560 公顷、未利用地 0.0046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2.7351 公顷) 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阳山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 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拟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并办理有关手续。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2106949586), 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阳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清远市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六、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农业农村局、清远市税务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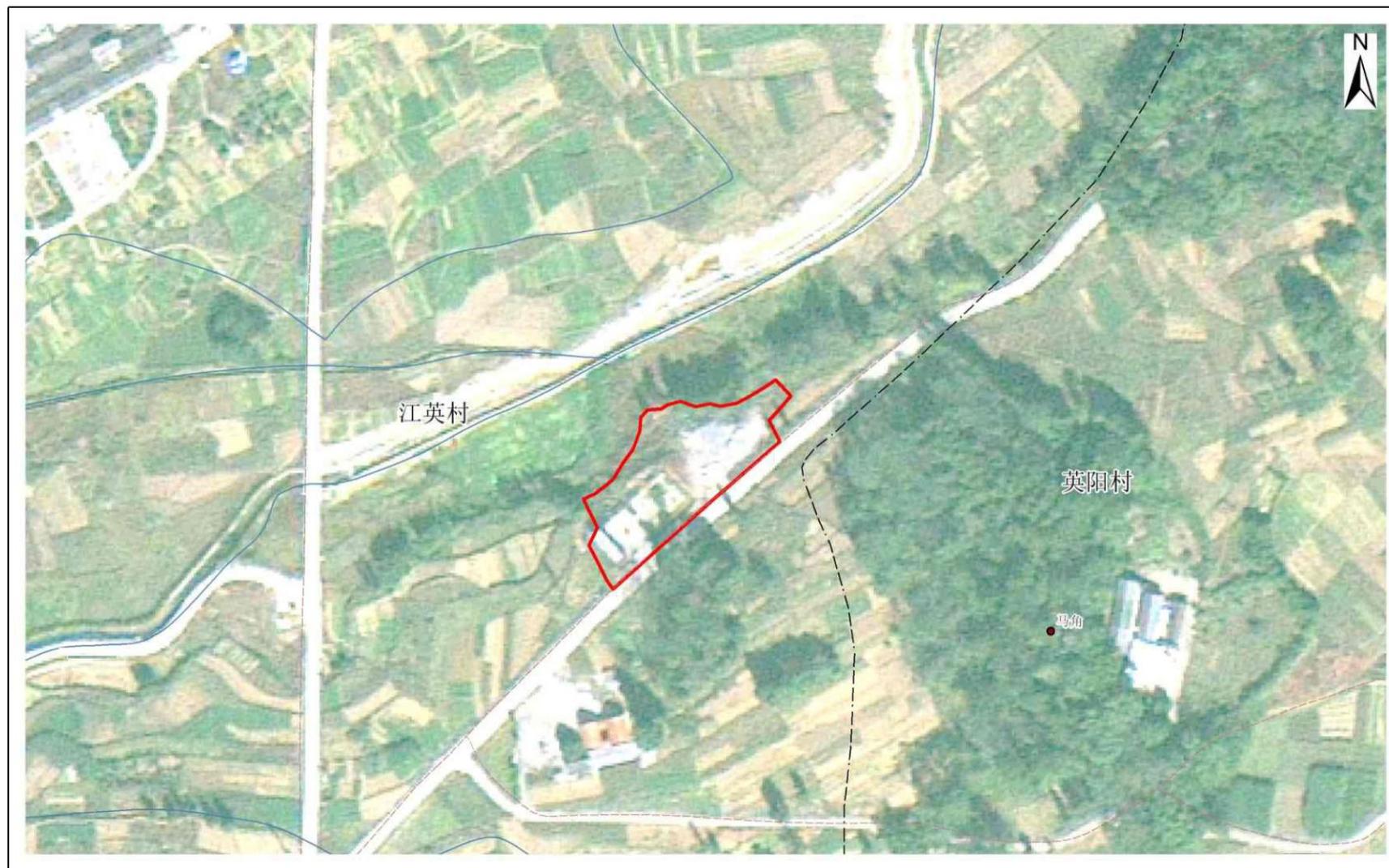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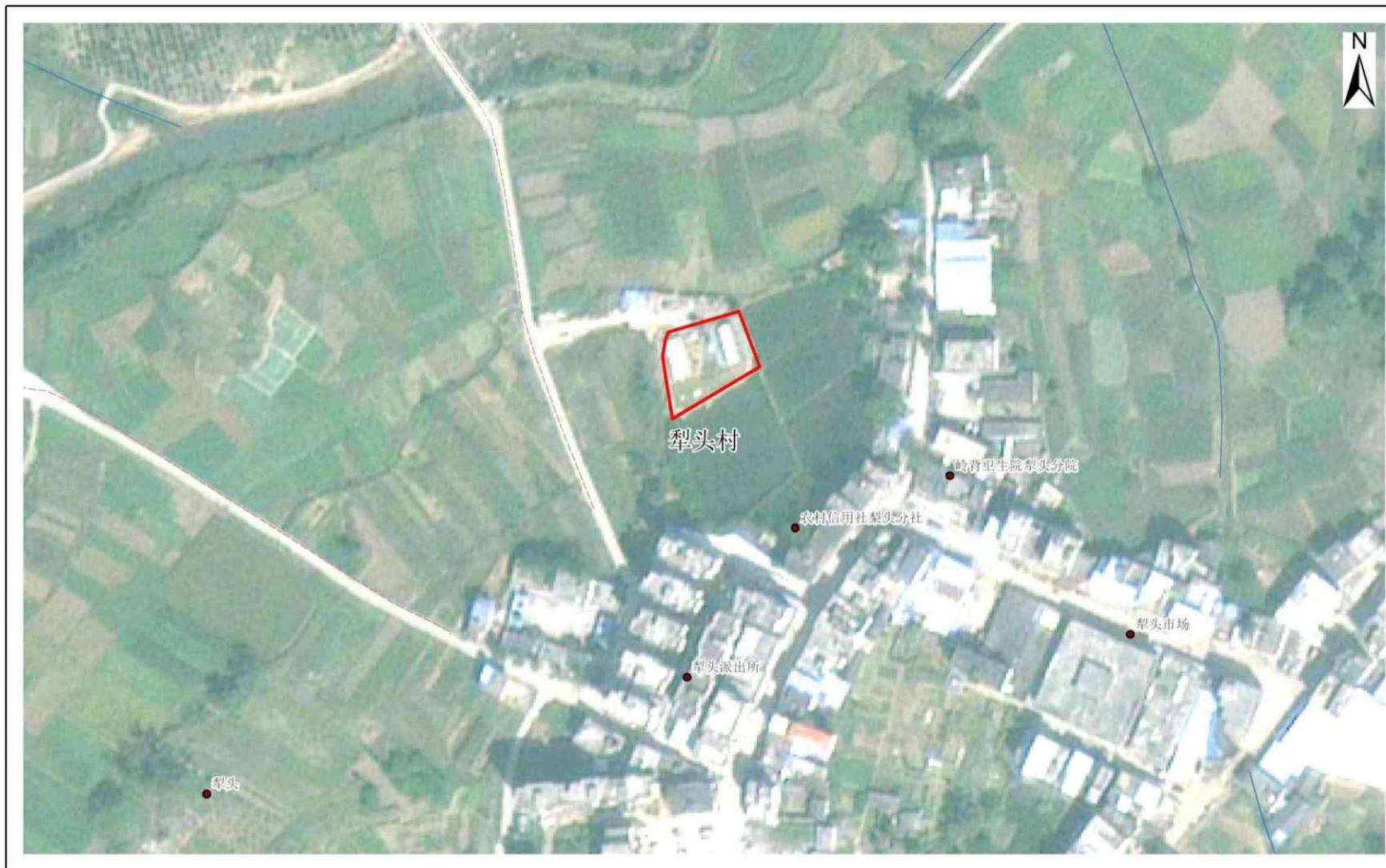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2020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2020年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1:2000

编制单位：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 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县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罗振宇 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

杨坚强 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财政、税务、统计、金融、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消防、交通运输、公路、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土地储备、重点项目工作。分管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国资办。协助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联系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人民银行阳山县支行、驻阳金融保险证券机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阳山县分公司、市粤运汽车运输公司阳山分公司、连江海事处、阳山航标与测绘所。

雷 达 副县长，负责广州对口帮扶清远（阳山）工作。

朱君乐 副县长，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烟草工作。分管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社保基金管理局。联系县烟草专卖局。

林振宇 副县长，负责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政府工程代建、生态环境、文史、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分管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中医药局）、县医保局、县代建办、县史志办。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广播电视台）、团县委、县妇联、县文联、县红十字会。

邓锐文 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普法、打私、人民武装、国防动员、维稳工作。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系县人武部、驻阳部队、县法院、县检察院、清连高速公路三大队。

蓝 涛 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科技、乡村振兴、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供销、移民、气象、残联、科协、新农村建设工作。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供销社。联系县气象局、县残联、县科协、广州对口帮扶清远指挥部驻阳山工作队。

钟志华 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贸、招商引资、工业园区、新能源、通信、电力、政务服务、县机关事务、接待工作。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新能源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接待办。联系阳山供电局、中国电信阳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阳山分公司、中国联通阳山分公司。

周文华 县政府党组成员，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三旧”改造、人防工作。分管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防办）、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谭雄辉 县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山县 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202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阳山县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

阳山县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2020〕35 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府〔2021〕37 号）和《阳山县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阳财预〔2021〕41 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管理。

第三条 预算绩效目标（以下简称绩效目标）是指财政支出在一定区域范围、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益。

第四条 绩效管理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开展，谁申请预算、谁申报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强化预算责任和绩效责任“双约束”。

第五条 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未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得纳入县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及编列预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申报本部门使用和管理的各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目标；组织本级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的申报、审核和运行监控。

第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申报本单位使用各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按年度向业务主管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并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基本内容

第九条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是指一个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职责使用和管理的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益。

第十条 绩效目标主要包括总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一）总目标：对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等方面内容的概括性描述。

（二）绩效指标：是总目标的管理过程和实现程度的细化、量化描述，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三) 指标值：是绩效指标在实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水平或结果。指标值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申报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按年度申报。滚动安排预算的跨年度项目，既要设置全周期的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当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依据：

- (一) 国家和本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二) 本级党委和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三) 上级下达我县的任务和考核指标；
- (四) 各部门的职能及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期财政规划；
- (五) 资金申请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规划和申报指南；
- (六)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 (七) 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的申报要求：

(一) 指向明确：体现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符合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等。

(二) 细化量化：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细化，并设置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但表述应可比较、可评定。

(三) 合理可行：经过调查研究或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避免目标设立过高或过低。

(四) 相应匹配：与实施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投入规模、支出内容和政策依据相匹配。

(五) 整体一致：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之间应逻辑清晰、环环相扣，体现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第十四条 县本级支出绩效目标申报：

- (一)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 (二) 项目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申报，包括部门预算项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第十五条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预算和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要求,组织同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资金实际分配的用途申报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二)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包括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明细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是指一项转移支付在其全部转移支付地区范围内要实现的总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

2.区域绩效目标是指一项转移支付在一个地区范围内要实现的绩效目标,由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或组织下属业务部门申报。

3.明细绩效目标是指细化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由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或组织资金使用单位申报。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要点:

(一)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

(二)相关性: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三)全面性: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四)可行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的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能否如期实现。

(五)可衡量性: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审核:

县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权限下放的各级财政转移支付明细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行业专家协助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最终结果应以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意见为准。

第六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下达

第十九条 县级预算按程序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绩效目标随预算批复或下达：

（一）县级支出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随部门预算批复。

（二）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

1. 整体绩效目标、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的区域绩效目标以及上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明细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下达；

2. 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县的明细绩效目标，由县财政部门随同级预算批复下达，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年中追加预算的绩效目标应随预算文件批复或下达。

（四）对应急救援等确不能同步批复下达绩效目标的资金，应于预算批复下达 60 日内，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将绩效目标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报批。

第七章 绩效目标的应用和公开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自评以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也是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监控。

第二十三条 资金文件中绩效目标按照“谁申报、谁公开”的原则，由业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或公开媒体公开。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按照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严重背离的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可责令其整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27 号）的行为，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中央

和省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阳府函〔202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5 日

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应急指挥体系

- 2.1.1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 2.2 技术支撑机构
- 2.3 社会组织
- 3 运行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
- 3.2.1 监测内容
- 3.2.2 监测信息处理
-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 3.3 预警
-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3.4.1 报告
-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 3.4.1.2 报告内容
- 3.4.1.3 报告程序
- 3.4.1.4 报告时限
- 3.4.1.5 报告方式
- 3.4.1.6 核查上报
- 3.4.2 先期处置
- 3.4.2.1 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3.4.2.2 事发地政府
- 3.4.2.3 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3.4.3 事件评估
- 3.4.4 分级响应
- 3.4.4.1 I 级应急响应
- 3.4.4.2 II 级应急响应
- 3.4.4.3 III 级应急响应
- 3.4.4.4 IV 级应急响应
- 3.4.5 响应调整

3.4.6 响应终止

3.4.7 信息发布

4 风险沟通

4.1 沟通目的

4.2 沟通原则

4.3 沟通方式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期处置

5.2 善后与恢复

5.3 总结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6.2 人力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7.2 应急宣传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附件 5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6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7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阳山县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清远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较大以上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涉及药品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阳山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指导和参考。

1.4 分级标准

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 1）。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履行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检验检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明确药品安全事件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事件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响应和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主体。

2.1.1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政府成立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一般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县委网信办：负责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药品安全相关的投资项目；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一般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涉及县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一般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监督县政府下拨药品安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协调处理一般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征用交通工具，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将医疗卫生机构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配合遴选并组织专家论证。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时参与综合应急协调工作。

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一般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联络和协助上级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检查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视情况进行调整，也可吸收镇（乡）级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等参加。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及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相关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人员为工作人员。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控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组织县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配合。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技术支撑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或受委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

评估研判。

2.3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鼓励包括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在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 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药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情况，制定、调整全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 完善高风险药品的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不断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3) 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3.2 监测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2.1 监测内容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上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告的信息；获知药品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3.2.2 监测信息处理

县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处理、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等工作，建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督查督办制度，随时掌握事件信息处理进展动态，并适时汇总、通报各单位办结情况。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对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要迅速核查，快速处置，逐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抓好督促落实。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1) 药品安全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的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2)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办理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的舆情信息，组织对涉及本县的敏感性强的药品安全舆情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建立舆情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理机制。

(3) 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安排专门力量，加强对辖区内相关舆情信息的搜集监测和处理，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3 预警

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测信息，充分发挥各方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对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药品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3.4.1 报告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通常包括：

- (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 (2)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

3.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依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总结报告的原则分类分重点报告。

(1) 初次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2) 续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

3.4.1.3 报告程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相关报告责任主体关于药品安全事件的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立即组织监管部门以及同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事件进行必要的核实和初步研判，核实情况和初步研判结果及时上报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

3.4.1.4 报告时限

(1) 初报。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

(2) 续报。初报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应于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家、省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报

的信息，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事发地乡镇政府对县市场监管局要求核报的信息，须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须在 60 分钟内反馈。

3.4.1.5 报告方式

初报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续报、终报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各单位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4.1.6 核查上报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定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按照要求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处置。

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除组织核查和上报外，还应做好跟踪和续报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同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县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3.4.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药品安全事件情况和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属地乡镇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立即赶到事件现场组织先期核查处置。

3.4.2.1 事发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县卫生健康局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第一时间通知到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市场监管局。

3.4.2.2 事发地政府

县政府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县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对本行政辖区内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有关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3.4.2.3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的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立即与事发地市场监

督管理所联系，调查核实药品安全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并视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药品安全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同时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并将相关综述及时上报。

(2) 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情况，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对相关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进行现场调查。

(3) 依法对决定暂停销售、使用的药品采取控制措施。

(4) 加强对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组织对涉及药品的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需要抽样的相关药品进行抽检。

(5)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药品安全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6)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提出新闻宣传方案，经核准后，适时对外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7) 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保证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所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联系、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外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综合、上报先期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是否启动本专项预案的建议报县指挥部。

3.4.3 事件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药品安全事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应急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1)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3.4.4 分级响应

按照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3.4.4.1 I 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市政府和省药监局，省药监局报告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省政府批准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县政府执行 I 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执行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对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启动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I 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县指挥部按照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立即派出工作组全力以赴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县指挥部在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分析研判，整理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县指挥部审核后，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2）事件调查组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对涉嫌犯罪的，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监督、指导职能部门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防危害升级扩大。

（4）医疗救治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5）县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事项。

（6）应急保障组协调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征用交通工具，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调拨应急医药储备，确保及时有效保障。

（7）应急处置组组织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新闻宣传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舆情应对。

（9）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每日报送工作信息，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3.4.4.2 II 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和省药监局，省药监局报告省政府。省政府批准启动Ⅱ级响应后，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县政府执行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执行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对省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启动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本行政区域的，县指挥部按照省政府及其授权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立即派出工作组全力以赴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上报进展情况。

县指挥部在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分析研判，整理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县指挥部审核后，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2）事件调查组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对涉嫌犯罪的，指导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监督、指导职能部门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防危害升级扩大。

（4）医疗救治组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上级和本县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队，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5）县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事项。

（6）应急保障组协调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征用交通工具，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调拨应急医药储备，确保及时有效保障。

（7）应急处置组组织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新闻宣传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舆情应对。

（9）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每日报送工作信息，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3.4.4.3 III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经市市场监管局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后，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县政府执行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执行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分工，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

县指挥部在市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前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医疗救治组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上级和本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医疗队，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派出事件调查组赴事发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县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5）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于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较大以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县指挥部审核后，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分送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药品生产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上报；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

（7）应急处置组组织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市指挥部。

（9）新闻宣传组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3.4.4.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级别药品安全事件时，经评估核定，由县指挥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县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县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县综合协调组每日组织编发《应急专报》，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管局，较大以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3) 县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4) 医疗救治组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危害控制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 应急处置组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事件调查处置情况撰写有关专报或报告，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县政府，必要时请求上级单位给予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现场处置等支持和指导。

3.4.5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4.6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I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和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指挥部报告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省政府批准后实施；II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和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指挥部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IV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3.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科学公正的原则。

(2) I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II级响应由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III级响应由市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IV级响应由县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

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4 风险沟通

4.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4.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按照省指挥部要求，省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I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应按照县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县卫生健康局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

5.2 善后与恢复

县级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政府。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3 总结与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县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力保障

县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置（救援）队伍的组建，并做好动态管理。

6.3 经费保障

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资金支持，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完善应急资金紧急拨付办法，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6.4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应急处置基本装备，做好应急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外协物资的协调保障。根据实际情况，与第三方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储备应急公共物资品种和数量。

6.6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立即开展检验、检测和评估工作，迅速为药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县政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等，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县药品监管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应急宣传

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专项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后出台的有关新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 1 年。若今后上级出台相关规定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上级出台相关规定为准。

-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5.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6.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7.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省级政府启动 I 级响应;报请 国家药监局启动 响应</p>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I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至 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p> <p>(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p>	<p>省级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p>

<p>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Ⅲ级)</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p> <p>(4)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p>	<p>市级政府启动 Ⅲ级响应</p>
<p>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Ⅳ级)</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p> <p>(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p>	<p>县级政府启动 Ⅳ级响应</p>

附件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p>基本情况：</p> <p>主要包括：事件概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p>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一般 (IV级)	() 较大 (III级)	() 重大 (II级) () 特大 (I级)
<p>事件进展情况：</p> <p>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内容</p>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XXX 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标题)

(正文按公文格式排版)

主送：XXXXX 人民政府

抄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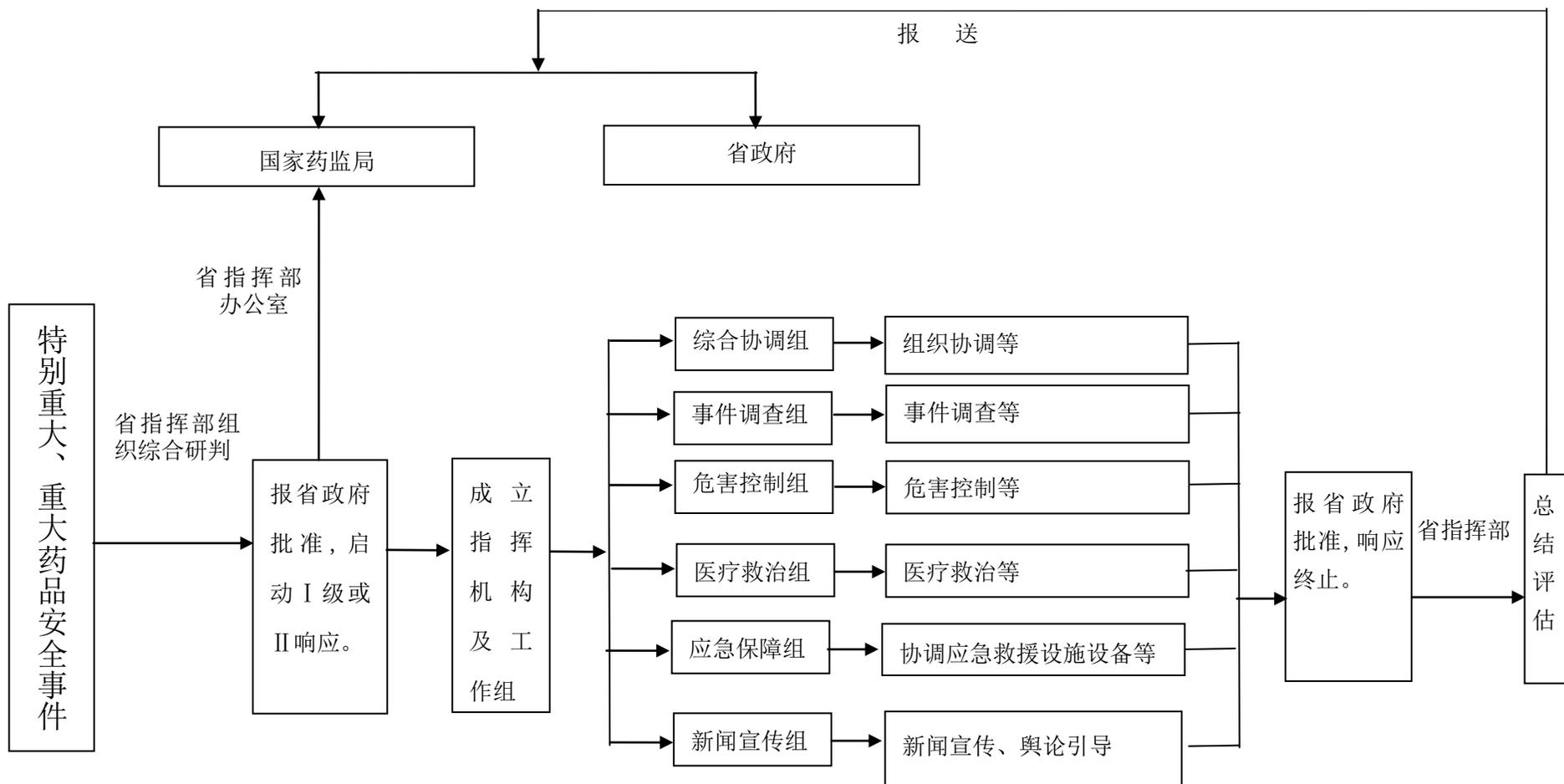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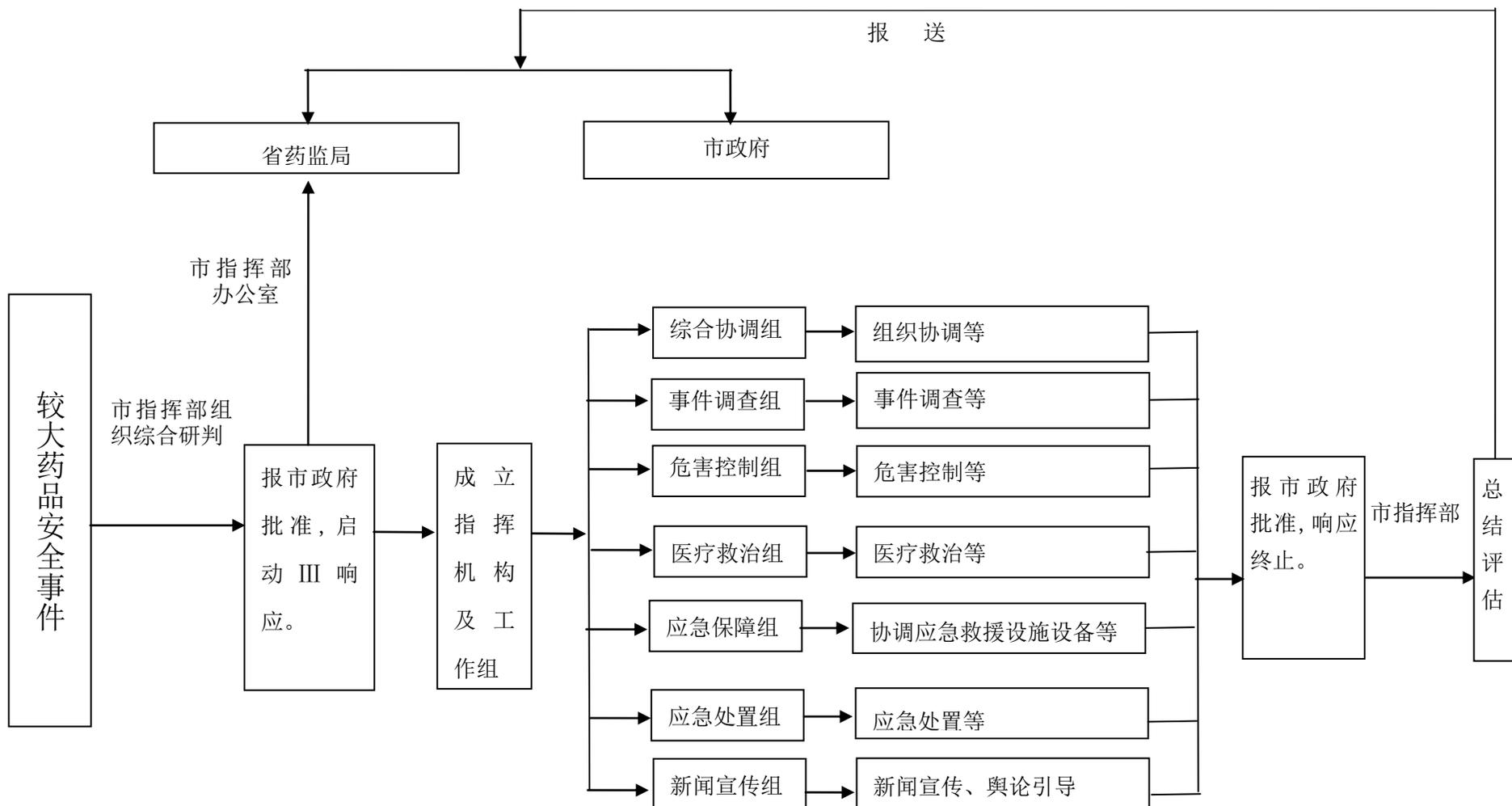
附件 5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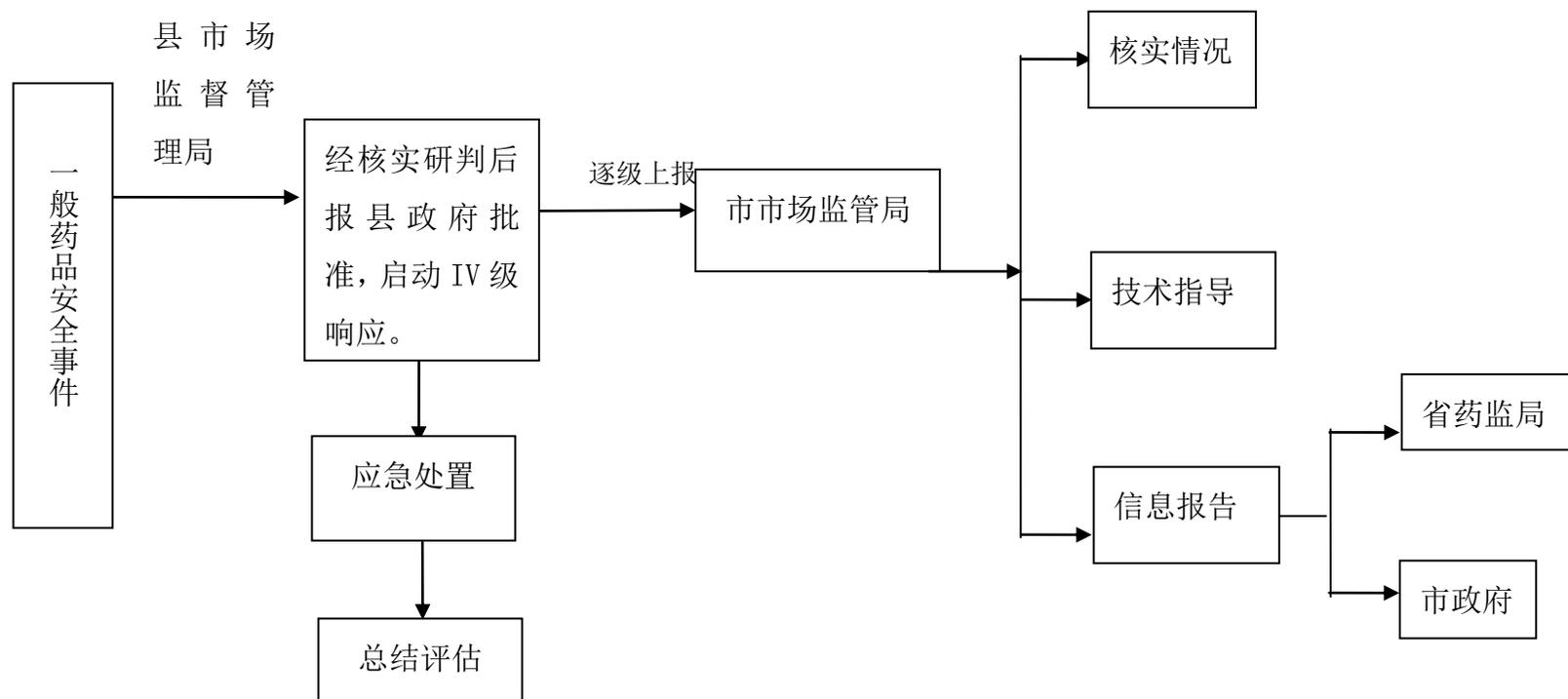
附件 6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7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山县消防工作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阳山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1 日

阳山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
第二节 工作短板.....	4
第三节 发展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13
1.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13
2.强化标准规范先行.....	13
3.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14
4.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14
5.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15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15
6.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15
7.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16
8.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17
9.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17

10.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18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18
11.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18
12.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19
13.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20
14.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20
15.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21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21
16.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22
17.壮大多种形式队伍·····	22
18.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22
19.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23
20.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23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24
21.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24
22.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24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25
23.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25
24.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25
2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6
26.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27

27.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28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28
28.推动科技成果推广.....	28
29.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29
第四章 重点工程.....	30
第一节 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30
1.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	30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30
2.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30
3.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31
4.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34
5.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34
第三节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34
6.应急救援方面建设工程.....	35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6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6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36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36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36

阳山县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及消防救援队伍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阳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主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全县城乡消防事业发展的总体定位、主要目标、建设重点和政策措施，是指导未来五年全县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审批核准消防事业发展过程中重大项目及安排政府投资、编制财政支出预算和制定相关机制的依据。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乡镇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全县消防事业快速发展，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显著进步。“十三五”期间，全县发生火灾861起，死亡1人、伤0人，直接财产损失277.1万元。与“十二五”同期相比，火灾四项指数有所上升，但火灾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十三五”期间全县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2016年	132	0	0	26
2017年	151	0	0	15
2018年	144	0	0	4.3
2019年	195	0	0	91.9
2020年	239	1	0	139.9
合计	861	1	0	277.1

1.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

2016年以来，各乡镇、各部门高度重视消防工作，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每年组织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制并进行考核，有效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消防办公室并实体化运作，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行业系统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有所改善，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

2.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全面部署开展了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建筑、出租屋、“三小”场所、寄递物流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以及冬春火灾防控、电动车火灾综合治理等系列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完成了十九大、全国“两会”等消防安保工作。对5个火灾隐患重点地区进行挂牌督办。

3. 基层消防基础工作突破性发展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全力完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阳城镇消防救援站初步完成营房改造建设；新建11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完成63个微型消防站建设，配齐消防装备和安全管理人員，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战斗力得到了全面的强化；全县21个小区完成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

4.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

加快推进消防队伍战斗力标准建设，不断提升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水平。“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接警出动1497起，营救疏散遇险群众401人，抢救财产价值151万元，特别是成功处置了2016年6月“龙舟水”强降水抗洪抢险、2017年“1.14”清连高速北行清K2173交通事故火灾、2020年“2.5”高速路口槽罐车出现天然气泄漏抢险等灾害事故，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5. 全民消防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连续五年举办“消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建成1个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紧扣“创文”提升宣传广度，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100余次，开展群众性宣传培训50余场，开展基层公务员及网格员消防培训20余场，推动全县88所中小学校、幼儿园6.9万名学生收看“开学第一课”等消防网络直播。

第二节 工作短板

“十三五”时期，阳山县消防事业发展成效明显，强化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健全了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机制，完善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了社会化消防工作基础，积累了宝贵的消防工作经验，大力推动了消防工作向更高发展水平迈进。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县面临的消防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各类消防安全隐患和风险交织叠加，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与社会公众消防安全需求相比尚有差距。

1. 消防法制体系亟待完善

目前，全省各地已经逐步开展消防立法工作，但我县尚无针对阳山县实际情况的消防地方性管理办法，对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三小”场所数量多、电气线路火灾频发多发等问题的刚性措施不够。

2. 消防监管责任落实有待加强

全县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远低于全市、全省平均水平，仅靠消防部门单打独斗，难以满足当前消防工作需求。当前一些部门参与消防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仍然不高，对消防安全在经济中的重要地位认识不足，在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中一些职责得不到落实，监督不力、配合不够、信息不畅等现象一定程度影响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成效。

3. 火灾防控基础依然比较薄弱

部分乡镇对消防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精力、经费投入不大。一些乡镇政府部门抓消防工作的主动性不强，缺少消防安全“明白人”，职责落实上存在推诿扯皮现象。一些乡镇党委政府对本地区一些痛点难点、新业态消防安全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消防工作社会化水平不高。消防安全管理未纳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制度运行不规范，网格员作用发挥不明显的现象仍然存在。

4. 火灾防控形势仍然较为严峻

“三合一”“三小”场所、城镇出租房屋等基数较大，高层、城市综合体和公众聚集、易燃易爆等场所数量增多且分布广，火灾隐患比较突出，民宿、再生资源等新业态带来的新的火灾防控风险加大。

5. 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仍有待提高

消防宣传教育投入不够，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社会化宣传的格局尚未形成，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够广，消防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职业培训的力度不大，消防宣传教育社会化、公益化程度还比较低。阳山县消防安全知晓率偏低，“末端”消防工作存在盲区。

6. 消防信息化建设有待提升

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给消防信息化发展带来了新挑战和新要求。当前，急需解决消防信息化建设中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如消防信息化基础设施难以适应云计算和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要求、消防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不足难以适应大数据分析应用的要求、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难以适应消防实战要求、消防业务应用难以满足动态消防的需要等。

第三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

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持续深化消防改革，坚持走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的重大机遇期。随着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将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实现从“一般性灾害救援”向“综合性应急救援”转变，适应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和新时代“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转变和做强专业救援队伍，做大社会救援队伍的“三个转变[三个转变：转变服务意识，提升监督执法人员素质；转变学习方式，提高综合素质；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服务水平。]”期。为应对社会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维护社会持续安定稳定，构建新时代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愈发重要。随着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双区驱动”和“双城联动”效应持续释放，清远市外部发展环境不断优化。这些都为阳山消防工作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同时也对“十四五”消防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防工作融入阳山发展规划，持续夯实消防工作基础，着力补齐消防工作短板，全力破解消防事业难题，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绝对的领导，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协作高效运转机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着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法治思维、协调发展。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区域消防一体化，推动部门协同、城乡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问题导向、精密智控。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措施，除隐患、补短板、强基础，加强风险识别、监测、预警、管控、整改、

处置全过程预防控制，全面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持续优化消防体制机制。及时出台消防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健全消防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机制，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快推进火灾延伸调查建设。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5年，进一步完善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四项指标（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全市排位逐步下降。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各级部门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依法开展消防工作，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强化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大幅提高。政府规章和标准规范逐步完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消防网格逐步健全，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系统构建消防救援力量格局，调度指挥体系健全，灭火救援基础扎实，信息科技装备完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覆盖，民间救援力量协作机制高效运作。

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各项指标详见下表：

表2“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单 位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消防安全 形势	1	年度十万人火灾死亡率	人/十万人	低于0.047	预期性
综合应急 救援力量	2	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消防安全 软环境	3	消防常识知晓率	%	90	约束性
	4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建设	千人	5	预期性

分项目标：

——消防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强化行业部门责任落实。有关部门明确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

——社会消防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常态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火灾隐患突出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得到有效整治，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社会单位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

——消防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在壮大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提升综合保障水平、优化执勤模式、规范队伍管理等方面下功夫，推行高标准建设管理办法和保障政策；规范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发展；完善城乡消防规划，推动公共消防设施与城市建设同步发展。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稳步增强。立足我县实际和灾害特点，大力推进力量体系建设，建实建精专业攻坚队伍，建立完善训练专业化、实战化训练体系，不断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健全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战勤保障，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稳步增强。

——全民消防素质明显提高。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对员工培训率达到100%，社区、农村对居民消防安全教育率不低于90%；市民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普遍提高，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全县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到95%以上。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完善消防法制和责任体系

1. 强化法制支撑作用

深入开展消防法制化建设，增强消防法制建设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前瞻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结合阳山县经济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围绕火灾预防、消防组织、应急救援、监督执法、消防产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社会消防活动等方面，因地制宜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机制和标准体系。组织落实部门间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启动县信用监管平台公示机制，推进惩处制度。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修订《阳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广东省社区（村）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文件要求，修订《阳山县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

确消防安全管理、消防队伍建设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畅通“96119”“12345”、来信来访等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渠道，完善查处、奖励机制，积极构建全民消防格局。

2. 强化标准规范先行

结合城乡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推动本县消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消防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典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推动民政、卫生、教育、文物部门开展行业消防监管和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督促各部门修订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为各行业部门消防工作开展提供科学基础及技术支持。

3. 强化政府领导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强化“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主体责任，推动实体化、常态化运行阳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定期对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评估，建立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查析薄弱环节，针对性开展消防治理。强化县、镇两级政府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镇（乡）、村（居）一级消防监督管理力量，落实消防安全领导责任，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消防安全约谈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到平安建设、高质量发展、文明单位创建等各类考评评价指标，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消防安全重大问题问责、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强消防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建立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4. 强化行业监管责任

消防机构认真履行消防监督执法职责，将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防行政审批、消防专项治理等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应急、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对消防安全进行严格监管，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或者移送、通报消防等部门处理；教育、卫生、人防等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工作领导机制和责任制，在现有机构和人员中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制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和整改火灾隐患。大力培育社区消防志愿服务组织，把消防工作纳入城镇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社区和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责任体制。建立健全联合会商研判、检查督导、监管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处置、培训宣传机制，明确信息共享，切实强化“消地协同”。

5.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

修订《阳山县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跟班见学活动方案》，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推动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通过粤商通平台大力推动各单位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督促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学习云平台注册使用，鼓励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自

学、隐患自改，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探索建立消防监管新模式。建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约谈制度，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和微型消防站站长持证上岗，培树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样板。

第二节 完善城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

6. 加强精准高效治理

建立健全风险研判、精准治理、源头管控的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结合辖区老旧小区的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专项攻坚”原则，加强消防隐患改造并优化安全防范对策措施。结合辖区家庭生产加工、“三小”场所、城乡结合部治理工作，将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分析辖区寄递物流、再生资源、电动自行车充电存放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充分发挥部门职能效应，推动充电桩建设项目，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提高安全设防等级，设置电梯门禁，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户存放充电。每年定期挂牌一批、公布一批、曝光一批、处理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重大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建立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火灾风险提示机制，提升火灾风险精准防控能力。

7. 创新消防监管模式

结合阳山县“三小”“三合一”场所较多现象，推行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签订工作，纳入消防部门监督抽查范围。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坚持事前、事中、事后追究相结合，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从严倒查追责。完善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各部门工作职责，联合执法，启动公示，创新消防监督检查模式。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和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推动单位落实自主管理，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将存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久拖不改重大火灾隐患的市场主体，纳入失信“黑名单”，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消防救援机构依托政府政务服务平台、综治信息系统、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建设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基础数据库，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消防监管手段。

8. 强化基层消防监管

理顺基层工作落实机制，推动落实《阳山县关于健全基层治理“网格化”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将消防安全纳入全科网格，完善消防街长制、楼长制，明确网格员职责及排查任务，健全完善基层网格管理闭环工作。完善基层监管机构建设，探索依托专职消防队成立“消防所”，统筹组织乡镇街道消防工作，实现网格化管控，提升基层乡镇火灾防控、灭火救援等公共服务能力。落实《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组织对有关违法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县消防救援大队实施业务领导。落实消防救援站指战员

参与防火监督工作“培训、考核、上岗”全流程制度，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和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

9. 强化火灾延伸调查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火灾“一案三查”[“一案三查”：正对一起火灾事故，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深层次问题，切实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警醒一片的效果，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针对重特大火灾事故，开展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依法调查工程建设责任、依法调查中介服务责任、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等责任倒查机制。落实火灾调查分级制度，推动专职消防队落实简易火灾登记制度，划分协同作战区域，明确各类级别案件任务分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火灾调查人才队伍，落实火灾调查有关表彰奖励、职业健康、休假和疗养等政策，探索建立全员火调的工作模式。采用集中培训、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构建梯层式火灾调查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10. 推动消防多元共治

深入推进“全民消防”战略，打造社会消防治理共同体。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和夯实行业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在各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居）为单位，划分若干消防安全管理网格，明确网格管理人员和责任，对网格内单位、场所、村组实施动态管理。探索由地方政府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公开招标委托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农村、社区的公益性消防安全培训，积极推动辖区消防培训从单一化、实体化培训向多元化、虚拟化培训方向发展。拓宽群众参与基层消防治理渠道，鼓励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建立完善火灾隐患“吹哨人”机制和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强化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保安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机制。坚持以“责任落实”实现社会多元共治目标。

第三节 完善公共消防设施保障体系

11. 加强编修消防规划

编制《阳山县消防设施专项规划》，做到城市总体规划与消防专业规划有效衔接。各乡镇要根据当地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其与城镇总体规划同步实施。要结合城乡一体化建设，在村镇建设规划中设置消防专项规划内容并按要求实施，着力改善农村消防基础设施。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探索建立城乡消防规划近期实施内容的滚动编制机制，逐年明确城镇市政公共消防供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完成时限，确保消防规划内容落地。

12. 加快消防站点落地

统筹规划布局消防救援站点，新增 2 个政府专职队，各乡镇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全覆盖。职能部门要进一步优化站点选址与项目分级等要素，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建站标准，织密执勤站点网络，实现辖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形成“一点着火、多点响应、互救互助、联动作战”的良好局面。在推进标准消防站建设的同时，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在老旧小区、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以及现有消防力量难以及时到达、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采取城市商业综合体及老旧小区配套建设、既有建设改造、租赁等方法，灵活建设小型消防站，并将其打造成为灭早灭小、指导联动微型消防站的重要平台，织密“一站多点、以点覆面”的消防站体系。

13. 加强消防水源保障

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县发展改革、规划、水利和消防等部门加强协同，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应建尽建”的原则，按照标准补齐市政道路消火栓缺口，统筹全县“三旧”改造工作，把城市消防车通道、市政消火栓、消防水池及其他供消防车取水设施的纳入统一规划改造范围，并组织实施，争取达到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的国家标准要求。推动各职能部门之间从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到验收、统计融为一体，形成网络，相互监督，保证数量及质量，实现资源共享，并对消火栓管径的扩容做好计划安排。

对县内及周边湖泊、河流、水库等水源均应设置固定消防采水设施，已建成的消防水源，建设单位应当设置标准的明显标志，冬季要设置破冰装置和防冻设施，由水利部门牵头制订天然水源取水点的管理办法，加强日常使用维护管理。对辖区农村的天然水源，如水井、水塘、水库等，要配备潜水泵等取水设施，并对这些消防水源登记在册。

加大宣传、监管和惩治力度，打击违法行为。利用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明确市政消火栓的重要性，“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增强社会单位和人民群众自觉爱护消防设施的意识。对故意损坏、偷盗、擅自使用、撞坏逃逸、车辆挤占消火栓等行为查实后，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14. 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落实新建、改建的建设工程按标设置消防车通道要求，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精准治理，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消防车通道。做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组织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开展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标线标识。合理规划和利用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设施，加大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切实缓解停车难，减少小区内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加快与公安交管部门机动车执法管理信息的互通。在区域面积较大、消防车难以进入的老旧住宅小区，设置消防供水空管系统。

排摸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断头路、危桥、下立交高度不足和限高的区域数量，研究论证整改方案，不断优化消防救援线路，缩短消防救援到场时间。

15. 加强乡村设施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将消防安全纳入“平安农村”创建、农村“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加大对农村消防池、村内小坝塘的建设投入力度，让每一个自然村内都能够建设有一定数量的消防池等设施，并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加强对农村消防安全设施的建后管护力度，保障已建设的消防设施能够发挥正常的作用；坚决取缔违法建筑和路障设施，保障村内消防通道、村外救援道路畅通。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户建房审批制度，实行全程监管，不能对农村建房不闻不问，导致村建房随意性大，乱占道路、场院、沟渠、坝塘等公共设施的恶性行为发生。

第四节 完善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16. 建强应急救援主力

推动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建成能覆盖我县全部乡镇的消防力量。建成后，实行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平时联勤联训，战时统一调度，发挥他们在处置初期火灾和各类事故“距场近、到场快、情况熟、针对性强”等特点，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补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按照规范标准招录人员、补齐缺口。根据公共消防救援站建设进度，探索与消防站数量和规模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增编机制。

17. 壮大多种形式队伍

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大力发展乡镇政府专职队和企业专职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志愿队。持续推进“一镇一专职消防队”建设，壮大基层消防救援力量。根据《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督促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大型企业、重要场所和单位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城市社区和行政村要因地制宜地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或消防执勤点，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提升社会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18. 完善调度指挥体系

抓“一体化”指挥调度，做到“响应快”。充分采集全县消防队站地理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装备器材信息，深化《阳山县灭火救援应急响应联动预案》落地见效，整合街镇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力量，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阳山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19. 提升实战实训能力

坚持“训战结合”，开展日常实战化训练、恶劣环境心理训练、复杂危险环境适

应性训练、灾害模拟处置训练，完善各类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提升消防部队的专业化水平，发挥其在火灾扑救和重大灾害事故抢险救援中的骨干力量作用。建立健全紧贴实战的联勤联训机制，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共训共练和勤务联动，提高火灾防控、应急救援和联动处置效能。组织专职消防队联训、微型消防站队员定期轮训，鼓励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参与练兵竞赛活动。

20. 强化消防救援联动

建立区域消防协同机制，整合灭火救援力量应急资源，优化勤务统筹、指挥协同、力量配置、任务遂行、通信支持、战勤保障等。加强灾情联合预警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对接；建立重大灾情统一接警调度机制。实现多灾种互补联动，针对水灾、旱灾、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交通、危化品等事故，建立各灾种救援联动机制。促进各部门协同联动，建立多种灾害同时发生时的综合消防救援机制，健全消防救援与卫生、交通、电力、气象等部门的联合会商、信息通报机制，完善各种灾害监测预警、联防联控、形势分析、信息发布制度。引导各企业互惠联动，鼓励相邻企业签订灾害救援协作协议，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和救援请求支持通知，形成救援力量共享、企业利益互惠的良好局面。

第五节 完善消防应急装备战勤体系

21. 提高装备配备水平

优化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十四五”期间，严格对照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标准》配齐车辆装备。根据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配备贴近实战、科技含量高、技术性能好、适应处置现代灾害事故的消防车辆装备；针对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高层建筑火灾、地下空间火灾、危险化学品物品火灾及洪涝、坍塌、泄漏等突发公共事件，改善现有常规装备，增加大功率水罐泡沫车、火场排烟车等特种装备，储备、应用高效能灭火剂。进一步提升消防器材技术性能，加强配备有动力源的大型拖炮、移动水炮、泡沫炮等射程远、功能强、高效环保的灭火器材。

22. 提升装备管理水平

完善装备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随车器材配备。推进主要消防车辆随车器材配备标准，确保标识清晰、固结牢靠、取用方便、完整好用。加强抢险救援消防车、器材消防车“流动库室”建设，完善流动库室台账，统筹固定、流动器材库管理，加快器材装备流转，形成器材储用合力。强化消防车辆装备接装培训工作，提升装备全功能应用水平。加强装备日常维护管理，落实消防救援站装备维护管理主体责任，严格实行装备检查、管理使用、维护保养等岗位责任制。强化装备维护保养，充分发挥支队战勤保障队伍和装备管理人员的职能作用，定期开展装备巡检、测试、校验、维修等工作，提高装备完好率。根据装备全寿命过程管理要求，制定装备配备、采购验收、管理使用、维护保养、退役报废等管理规定；建设消防员防护服装清洗维护中心或购买

清洗维护服务，提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化学防护服等防护装备的清洗、维护保养水平。

第六节 完善消防人文环境建设体系

23.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

创新多媒体融合模式，大力推进“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推动消防科普宣传车标准化建设达标工作，2025年前全面达标。发挥消防站防灾减灾职能，调动和发挥载体优势，建立健全消防救援站对外开放标准与宣教制度，打造具有本地特色、实用性和针对性的防灾减灾职业队伍和宣传阵地。积极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分层级的消防宣教体系。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行业主管部门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提高全社会消防教育培训参与度。

24. 深化宣传教育培训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对辖区内公民开展教育培训，大力提升群众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的能力。抓好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价，不断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价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建立具有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的“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影响并带动村居民自觉群防群治，结合精准扶贫，强化特殊群体宣传培训。将消防安全纳入“安全社区”“平安社区”“文明社区”“宜居社区”“和谐社区”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平安大使计划，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县教育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学习实践教育，倾力将教师队伍培育成一支校园消防安全培训的主力军，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教师体验式培训、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提升火灾逃生自救能力，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广技防措施，实现家庭消防安全的人防、物防、技防三个到位。

2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强化消防队伍职业教育，依据职业特点构建培养机制，建立基层一线与院校联动、集中培训与数字化远程教学相结合的培训机制。保证一线救援人员每年定量参训时间，实行“定期回炉”。加强支队师资力量建设，将灭火救援、信通、火调、装备等稀缺专业技术人才纳入师资团队。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保留机制，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结合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标准，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加强与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建立合作培养机制，

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优化人才培养、管理、集聚机制。定期组织人员积极参与总队举办的潜水、山岳等特殊技能人员培训班，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专业救援技术水平。2023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30%。2025年前，消防指战员具备专业技能认证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达60%。

26. 完善人员保障措施

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力和高风险的特点，积极推动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微型消防站队员）等消防人员特点的保障机制和尊崇消防职业的荣誉体系建设。落实重要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推动落实工资待遇、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家属医疗等专门政策。加强职业健康保障，建设消防职业健康中心，做好消防人员职业健康监测和管理，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联合卫健部门协调指定本级定点救治医院，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因公负伤紧急救治机制。对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体系，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薪酬待遇、看病就医、住房保障、优先优待、伤亡抚恤、奖励激励等方面政策，提高政府专职消防员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

27.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每年地方消防经费投入在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占比随经济发展逐年提高；将消防救援训练基地、队站建设、装备配备等重点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意见，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资政策方案》《广东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意见的通知》落地见效，将属地方供给的各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范围。

第七节 完善信息化与科技创新体系

28. 推动科技成果推广

加强消防科技需求调研，制定消防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坚持以需求为向导、以实战作检验，整合内外优势资源，深入开展消防科技研究，增强消防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消防科技成果辅助防灭火工作的实践效能；深入开展装备革新发明活动，各单位切实提高站位，把装备技术革新作为长期性工作来抓，为阳山建设贡献消防智慧和消防力量；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消防救援队伍的主动性、创造性，激发消防救援队伍投身装备建设的热情；整合社会有效资源，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邀请厂家技术人员指导、与兄弟单位开展交流学习。

29. 提升智慧消防水平

搭建消防大数据库，实现城乡火灾防控数据广泛汇聚，推进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数

据开放接入和数据共享工作，全面推动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探索建设“一张图”的实战指挥平台和建设建筑物智能消防预警系统，进一步提升灭火救援科学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对消防设施、电气线路、燃气管线、疏散楼梯、消防通道等进行实时监测。大力建设数字化预案管理应用平台和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联动，将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探索建设消防站与乡镇政府专职队和企业专职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多方音视频交互和共享协同，满足多网协作、高清化、移动化和可扩展的新需求。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火灾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

结合重大火灾隐患改造、提升单位自身管理水平、加强重点人群消防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建立消防治理信用体系、完善乡镇消防治理力量等目标任务，提升社会火灾风险防范能力。

火灾风险防控水平提升工程建设内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程：采用财政出资补贴的方式，结合城市旧改，对老旧居民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进行改造，增建一批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并针对低收入群体家庭场所电气线路进行专项改造。聘请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机构对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和火灾高风险区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

社会单位自主管理建设工程：全面推广社会单位开展线上消防安全承诺，推动建立社会单位风险自知、隐患自查、自主整改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模式。

消防工作责任意识提升工程：大力宣贯《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清远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等文件，增强消防工作责任意识。

消防治理信用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大行业部门培训指导力度，形成行业联动常态化运行模式，逐步拓宽信用惩戒应用范围。

镇村消防治理力量完善工程：乡镇专职队“防消宣”一体化工作模式全面推开，具备防火巡查治理能力。

第二节 消防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2.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工程

建设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按照站队等级编制落实营房建设、

车辆装备配备和人员配备，满足灭火救援需要。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职责明确、比例科学、配置均衡的原则。一般可设置为：指挥员（正/副队长、正/副指导员）、正（副）班长、驾驶员、战斗员、通信员、后勤保障人员等，在队长、指导员领导下按照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建设目标：

2022年，完成杜步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2023年，完成黄盆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工作，并投入使用。

3. 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2021-2023年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优化车辆配备结构，更新超期限服役消防车辆，加强专业队装备及自然灾害救援装备配备力度，实现消防救援队伍的国家队、主力军定位。

建设目标：

（1）消防站装备达标建设工程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强防护装备配备和备份；力争用3年时间更新超期服役车辆，逐步淘汰服役10年以上的消防车和存在严重故障的车辆。镇级专职消防队消防车辆配备水罐消防车1辆，在满足达标配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的装备。

2021年，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完成所有专职消防队装备达标建设。

2022年至2023年，县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和消耗性器材按照配备达标数30%的损耗比例，逐年淘汰更新。完成《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装备建设规划（2021-2023）》中明确的装备建设任务。

2025年，完成预定建设目标，全县灭火救援装备在达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装备，满足全县指战员灭火救援和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防护处置需要。

（2）专业队伍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2021年，阳城站按照应急部消防局、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建立水域救援分队并按标准配齐冲锋舟、橡皮艇、水域救援服以及水上救援机器人等各类器材。

2021年至2023年，县建立交通事故处置专业队，补充破拆工具组、顶撑套装等装备，增强交通事故救援能力；结合阳山县实际，配备山岳救援专业队配备五点吊带、滑轮等救援装备，提升山岳救助效率。

2025年，全部专业队完成装备配备任务，并根据实际损耗情况进行更新换代，全县专业队伍救援攻坚装备作战效能以及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能力实现大幅提升。

（3）灭火救援攻坚装备建设工程

2021年，完成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锂电池和金属火灾

等重大危险源调查评估，出具装备评估建设意见。

2022 年至 2023 年，针对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火灾，阳山县高层建筑专业队或高层建筑数量较多的辖区消防站配备 1 辆高层供水消防车或大流量压缩空气泡沫车，并着重考虑加强 50 米级别救援型举高消防车的配备，辖区高层建筑多且车库少的消防站可配备 30 米级多功能主战举高消防车，其他地区配备加强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装备配备；针对石油化工火灾，重点配备大流量远射程、举高喷射、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侦查/灭火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装备。

2025 年，全县灭火攻坚装备作战效能实现大幅提升。

（4）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建设工程

针对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堰塞湖、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救援，加强侦检定位、高效破拆、搜寻救护、撑顶支护、挖掘清障、应急排涝、坝体消融、远程投送、应急通信、森林火灾扑救、模块运输等装备配备，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的遂行救援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2021 至 2023 年，按照《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中明确的建设任务，县本级开展装备达标建设，配齐各类器材。

2025 年，县本级自然灾害救援装备基本满足实战需求。

（5）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建设工程

2021 年，完成建筑火灾、石化火灾、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现场指挥部、生活保障 8 个模块装备建设。

2023 年，完成《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2023 年三年装备规划》战勤保障车辆装备器材购置任务。

4. 基层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工程

结合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对现有乡镇专职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新建 2 个乡镇专职消防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规范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承担灭火救援、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培训职责。结合区域灾害事故特点，依托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救援能力训练，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目标：

2021 年—2025 年，新建完成 2 个政府专职消防队。

5. 市政消火栓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确保新建县级的消火栓与市政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新建市政消火栓 100 个，确保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达到 98% 以上，同时保证管网管径不小于 150mm，最不利点的供水压力不小于 0.10Mpa。

建设目标：

2021年，全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

2022年，全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

2023年，全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

2024年，全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

2025年，全县新建市政消火栓20个。

第三节 智能消防平台建设工程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使命，立足业务特点和实战需要，以灾害防控、应急救援两大任务为核心，满足“全灾种、大应急”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全流程监测预警、指挥处置等业务需求，构建消防智慧业务应用体系，全面实现业务应用由桌面端向移动端延伸、全感知，形成消防的智慧大脑。

6. 应急救援方面建设工程

将接处警系统、数字预案平台、舆情监控系统全部接入消防救援调度指挥平台，明确消防队站地理信息、人员信息、车辆信息、装备器材信息、全县水源信息、气象信息等数据，实现调度指挥“一张图”。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县、镇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制，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确保工作落实。

第二节 加强经费保障

将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主动适应遂行“全灾种、大应急”的需要，提高保障标准，加大经费投入，推动经费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继续将消防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和消防信息网络等项目纳入政府建设项目库，制定并落实财政中长期滚动投资规划。制定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和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同等标准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公用经费。

第三节 加强评估落实

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节 加强考核问效

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考核范畴。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并结合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全面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十四五”期末，县政府将对消防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失职、渎职或工作不力造成消防规划不落实、火灾隐患突出、重特大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山县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构建完善我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长效机制，参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清远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有关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决定将阳山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阳山县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	杨坚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邓锐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文理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李晓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峻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建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梁 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唐宇雄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欧阳广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陈丽莹	县财政局副局长
	罗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文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东强	县水利局副局长
	李闰才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伟玲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志访	县林业局副局长
	李志锋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吴文城	县代建办副主任
	陈春林	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杨思明	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均为成员。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治理车辆超限超载的联系协调、业务指导、检查考核和宣传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谢峻岭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罗广兴同志、县公安局伍世旭同志担任，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等单位抽调。

领导小组成员如遇人事调整，由其接任者自然接任。

各乡镇参照县的做法相应调整健全完善本乡镇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切实组织实施好本乡镇治超管理工作。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7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山县 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农村公路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山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考核等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机制体系，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加强对镇、村两级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杨坚强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晓明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谢峻岭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梁 奕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建雄 县公安局副局长
 黄晓芬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陈卫锋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罗远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文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志能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欧小和 县水利局副局长
 何达敏 县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永杰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徐志访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志学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陈春林 县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杨思明 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唐剑发 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各乡镇要参照县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春节期间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止噪音、烟雾等环境污染，消除火灾隐患，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现就 2022 年春节期间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燃放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

二、限制燃放区域：阳山县县城建成区范围，东至城东派出所，南至城东派出所，西至清连高速与官陂河交汇点，北至贤令山，含阳山县城城北、城南、城西及城东片大部分区域。范围涵盖韩愈大桥—韩愈南路（碧桂园小区南边道路）—清连高速阳山大道南至官陂河段连线以北，花溪大桥—韩愈北路—贤令山牌坊—韩愈东路—移民新村最东端连线（即花溪大桥—仙水农庄—贤令山牌坊—移民新村最东端连线）以南，城东派出所—东北山边连线以北、以西的城镇及村庄区域。

三、县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住建、城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防治大气污染的相关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在限制燃放时间、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交通不能正常进行的；扰乱车站、公共汽车、商场、公园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通告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阳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

主管主办： 阳山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阳山县行政办公大楼9楼

邮政编码： 513100

联系电话： (0763) 7803331

传 真： (0763) 7803042
